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許琦雪

伍、主席致詞：

各界先進、專家學者及同仁大家好：

歡迎大家參加今天「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案公聽會，今天召開本次會議的主要原因係去年 12 月立法院附帶決議，當時立院各黨團均同意分組付費的原則，並要求通傳會於 6 個月內制定相關辦法送立法院審查，依據該決議，本會初步提出此規劃案聽取各位意見。

分組付費議題引起各界的關心，面對最直接的感受是消費者的選擇，其實也連帶影響到產業的供應鏈複雜問題。

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僅能就收費辦法做構思，而初步探討不可能找到一個完美的分組付費方案就能滿足不同消費者及各個產業面的需求，或許可用一些比較彈性的分組付費原則，讓市場可有某些調控空間，間接帶給消費者選擇權及讓產業界較好的發展機會。

再次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公聽會，也希望各位先進給本會一些寶貴的意見。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會場規則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一次發言

一、方案一及方案二：

102 年規劃的分組模式內容(方案一)，過去兩年已討論多次，各界多表示反對。此兩案管制邏輯均涉及對收視費用與頻道的限量及限價，與提升節目品質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故不建議採行。

二、方案四：

(一)該案六項執行細節，第一項解除費率 600 元上限之規劃，協會表示贊同；其他二到六項則存有疑慮。其中第二項規定一組僅有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組合，同過去必載概念，該必載議題引起頻道業者疑慮，若將其列入紛爭仍在。

(二)第五項單頻單買，若指基本頻道皆可單頻單買，則以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十萬戶左右的用戶規模而言，可能產生多達五十萬種以上之計費模式，經營者之計費系統難以負荷。關於第六項之鑑賞期，基於影音產品屬不可回復性服務，應不適用消保法有關鑑賞期之規定。

三、方案三與方案五，只要略做調整應較具可行性。就方案三而言，市場已因 OTT 服務、新進及跨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參進市場，產生市場競爭機制，消費者選擇已然多樣化，故可考慮解除 600 元上限管制。至於方案五，較大之問題在於審議標準的五項參考指標，應更具體量化可茲遵循，地方政府也希望 NCC 訂定具體量化的審議參考指標。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處長雅惠(發言單如附件)

一、貴會本次提出之各方案已體認及觀察產業發展與變遷，並解除費率上

限管制(方案四及方案五)，將可使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規劃更為彈性。

二、本次彈性資費管理方案(方案五)應值得贊同，另建議：

(一)該方案 5 項參考指標宜具體化。

(二)若業者維持與前一年相同/相當頻道質量(不含廣告專用頻道)或數位化進程達一定幅度時，費率審核應維持或不低於該公司前一年度之費率水準。

(三)建議搭配以「機」計費之配套措施。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政

一、鑑於科技發展、時空環境已改變，現已為 OTT 電視時代，102 年所提出之分組付費方案，應重新思考。

二、頻道商可在不同通路平台上架，原期望在這時代實現「內容為王」注入活水，然網路盜版問題嚴重，影響頻道收入，希望政府正視與解決。頻道業者雖在國際尤其東南亞市場發展良好，但相對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平臺，在談判上仍處於弱勢。

三、104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然分組付費之法源條文並未通過。分組付費之政策目的究竟為何？可達到何種競爭目的？請主管機關再思考。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一、隨著產業環境的改變，新興服務的興起及手機的使用，消費者收視行為也受到影響。今天公聽會 5 個分組付費方案，也許有人認為前 3 個方案較為過時、僵化，所以，本會再提出方案四及方案五，也希望介接使用者行為的改變，讓產業思考未來針對不同客群規劃較為彈性的分組方案。

二、有關無線電視必載部分，仍須依據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本會規劃之方案四有「最小頻道」的組合，也是呼應地方政府亦認同有此選項的必要性，雖然無線電視已數位化，但臺灣居住環境或因山區、建築物之阻擋，可能有無法收視無線電視之情況，任何可增加消

費者選擇之方案，均得納入討論的參考。

- 三、方案四或方案五也許較為抽象，如何具體化，仍須配合日後實際審核費率時的各種考量因素，無論是本會或地方政府均可以透過專家、學者集思廣益及實施過程累積經驗，調整審查原則，將更能因地制宜。
- 四、有關鑑賞期部分，本會得後續請教消基會或消保處的意見。
- 五、另本會支持抑制盜版，行政院會議亦曾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相信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將會協助業者，讓產業更蓬勃發展。

主席回應

- 一、分組付費之政策目的要達到什麼？「消費者選擇的權利」及其後面連帶影響的整個「產業供應鏈的變化」，是否只有分組付費方式才能達到，其實不見得，許多方式均可達成。
- 二、針對「分組付費」議題，因目前有線電視產業鏈環境或民眾收視選擇方式多為固定模式，且各方期待多元選擇，故今日提出「分組付費」。將來的產業環境及有線電視面貌可能不一樣，是否還是「分組付費」？在匯流五法中，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是沒有「分組付費」這個名詞，因為整個產業環境在改變，「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指組合二以上頻道提供服務，換言之，提供服務之平臺業者未必一定要提供許多頻道，將來寬頻上網可能才是業者的主要收益，提供寬頻服務的業者可能免費贈送所謂必載頻道。產業變化很大，還有 OTT 服務的競爭，將來可能都是內容供應者直接提供服務。該條例採管大放小，市場結構也放寬，本會希望由市場的彈性經營，讓市場競爭機制自然導出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方向。目前「分組付費」的規劃，係在現行法令規範下所提出，至於法源是否充足，本會會再研究。今天規劃的方案不是立刻實施，係按照立法院附帶決議，必須規劃「分組付費」辦法送立法院審查，審查通過後才會實施。如果有法源疑義問題，在立法院審查時，各位亦得提出意見。
- 三、從各位意見中，可看出第五個方案較佳、有彈性，但指標較抽象，難

以具體規範各種收費型態，對於地方政府審查費率時可能不容易拿捏情事，本會可以提供分組模式供地方政府參考。

四、方案一至方案三的收費模式，大家可能認為比較過時，將來業者若能結合第五個方案的精神提出收費型態，並說明有何創新或其他貢獻，則可向主管機關主張核定較有利的費率。

五、關於方案四要考量 7 天鑑賞期或單頻單買是否刪除等問題，業者可以提供建議。

東森電視 王法務長秋萍

一、在 OTT 環境裡，服務與競爭模式已不相同，消費者可選擇 OTT 服務，透過任何設備接取內容，而且不是選頻道組合，故還有必載之必要嗎？

二、面對 OTT 的挑戰，只有快速和彈性，才會知道消費者要什麼，對於優良的內容應值得解除費率管制。主管機關應給業者有經營彈性，雖第五個方案是彈性方案，但從過去頻道上下架協商或授權協商，系統經營者具有市場力量，頻道是弱勢，請主管機關特別考量關注。

南天有線電視 劉總經理中勝(發言單如附件)

一、南天是目前台灣既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中，惟一分組付費的業者，提供了 130 個精采基本頻道組合，費用 540 元，相較於各國分級收費價格(新加坡 StarHub 50 個頻道、56 個頻道、65 個頻道或 67 個頻道皆收取約新台幣 800 元的套餐)實屬偏低。

二、贊同方案三及方案五，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給予業者較彈性的經營空間。但強烈建議，刪除其中有關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 7 日鑑賞期，因其違反「通訊交易 7 日解除權例外規定」，且有 7 日內被訂戶錄下、存取、交流、散播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疑慮。

聯意製作(股)公司 黃法務經理鈺嫻(意見書如附件)

一、基本頻道普及組應僅限於公益頻道：

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頻道產業無分無線、有線，收入大多來自授權費及廣告費，獨

專無線商業台必載，對其他頻道台顯不公，有違上開行政公平原則。另基本頻道是消費者不能退，也無法選擇，為考量消費者權益，更應限定為無廣告之公益內容頻道，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二、分組付費事涉產業鏈重大影響，應進行完整評估始能採行，改變的不只是系統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項目及金額，影響尚包括下列事項，應進行完整評估始能採行：

(一)頻道內容業者與系統經營者之間的授權費用計算方式及金額。

(二)頻道內容業者與廣告業者相互間產業的改變及衝擊。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鄭副秘書長大智(發言單如附件)

無線電視必載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雖根據智慧財產權應可以收費用，但自始一向免費於有線電視播送，是免費頻道，不是什麼必載頻道。而取消費率上限管制後，在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從訂戶收到的錢，應可以多分一些給衛星電視。

中天電視蔡經理玟瑛

一、我們自始至今表示，希望的是增加方案六：維持現況暫不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俟全國數位化後再行分組付費。

二、Netflix 進入台灣，OTT 更風起雲湧，但對電視台而言卻愁雲慘澹，OTT 的法規非常輕度規管，可以單頻單買、隨選隨買，而電視台卻被高度管制。

三、如一定要選的話，方案五非常多元，但因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差異也可能造成更複雜的局面。方案四比較接近產業現況，但是第六項會涉及消保法的問題，因此建議刪除，或是比照訂閱雜誌的情況屬合理例外型式；第 1 項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是最好的，但第二到四項是 11+N，而因這 11 個頻道依法都是免費提供，所以第 1 組頻道組合費用應該為 0 元。

四、如果一定要分組的話，希望可以選方案六，如果沒有，只好選方案五或方案四，但現在也不宜貿然選擇，是否可以有更多的研究及討論。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 一、謝謝先進的意見。本會剛剛也清楚闡述，為什麼要辦此次公聽會，因為前一屆立法委員要求，希望 NCC 可以與產業多溝通，我們於召開公聽會前，也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期望藉由這樣的過程，讓大家有更多交流的機會。會後也歡迎各界持續提供意見，凝聚更大共識，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下，提出一個彈性的辦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若審查結果要求繼續推動的話，本會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若立法院認為有疑慮，我們也將尊重立法院。
- 二、另有關 OTT 的威脅，大家應該要思考的是，為何年輕人喜歡自己去搜尋、找自己喜歡看的東西，所以，對於過去成批收視型態導致頻道未能發揮特色的情形，應該是產業鏈結構反思的時候。方案五比較有彈性，可以保留讓業界互動、思考的空間。
- 三、今天只是簡單提出幾個方案，方案一到三大家可能認為比較僵化，因此才會提出較有彈性的方案四及方案五，盡最大的努力與產業溝通、交流。

本會平臺處 曾專委麗萍回應

主席及各位先進，聯意製作公司提到，是否主管機關可以做一個完整的產業評估，但是這個產業有各種大、小頻道組合，甚至還有頻道成包銷售(bundle)的大小包模式，以及就此建立各式談判與議價慣例等商業慣例；如果行政單位擬做一份完整評估，可能需要請業界提供很多相關資料。相信大家都希望推出的政策是一個有效的政策，因此希望會後業界可以提供本會目前產業各種大、小頻道組合及成包銷售的各式代理情況，作為未來規劃的參考。

本會法務處 李專委文秀回應

- 一、如同主席說的，分組付費在法源上是沒有問題的。今年 1 月 6 日公布、1 月 8 日施行之有廣法為全文修正，就像簡報檔的說明，其中第 44 條即是要本會依職掌及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訂定收費標準，並將分組

付費的精神囊括在內。誠如各位先進所說，我們會考慮目前產業環境的變化，並遵循現行的法律規定。

- 二、至於我們所規劃的基本頻道應納入必載頻道，是依據法律的規定，非行政行為，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為貫徹及呼應先進所提到應考量現在產業的變化、讓產業公平競爭，這些必載頻道當然須在基本頻道內，否則無法彰顯法定必載的精神。
- 三、另外，有關業界先進提到方案五與消保法規定不相容，其實消保法該規定應是針對一次性的消費，而分組付費方案是屬於定期限繼續性的視聽消費契約，兩者的適用是不同的。方案五中已解除頻道收費上限，是一種更有彈性的選擇，完全涵蓋分組付費及競爭的精神，但基於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必須考量消費者權益，故加入鑑賞期的相關規定，這只是本會立場提出的建議參考，若業界先進認為不合理的話，也希望可以針對消費者保護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主席回應

- 一、針對以上意見，做一個簡短回應。必載的問題在目前法律的規定下，大概無討論空間，如要討論歡迎在匯流五法中提出，在匯流五法中大家也可以了解本會的立場，但就現況來說，必載是法律的要求，非行政行為，因此須依辦理，無法選擇。
- 二、另外，各位好像認為只能採用本會規劃的五個方案，其實如同先前所提及，第五個方案是一個主要精神，根據第五個方案可以衍生出無數個方案，前面四個方案只是具體化的 4 個模式，提供地方政府具體的參考。並非要各位從方案一至四中選出一個，也可以依據方案五的精神參酌方案一至四的內容修改。
- 三、關於大家提到有些方案要訂費率上限以及 7 天鑑賞期，這部份我們會依各位的意見將具體化的方案再做調整。程序上來說，彙整各界意見討論調整後，還會再召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與各界討論。
- 四、至於先進提到的不分組，這已經與前提不相符，因此將不會列在我們

的方案中。但是分組付費是否實施尚須俟立法院審核結果而定，如果各位認為不應該於現行法律下實施的話，可以另行尋求發聲管道。

五、費率的部分由主管機關訂定本身就是一個難點，因為市場的發展本來是環境動態變化所形成。比如說，主管機關並沒有要求有線電視只能成批收視，而是過去幾十年累積形成的目前一大組基本頻道的收費模式，並非主管機關所規定的。

六、費率是否還需有上限管制，本會將再考慮，其實市場的價格及服務模式最好是由市場自行衍生出來。在匯流五法中，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若經營者未達一定規模大小，其費率是不受管制的，換句話說，若想把基本頻道定到 800、900 元，只要市場接受也是可以的。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秘書長淑芬（發言單及意見書如附件）

第二次發言

一、方案三與方案五比較可行，但仍有需修訂之處。方案三在價格上限規定上，隨著產業變動，價格上限應予解管，政府管制工具非常多，分組付費只是一種，管制的目的是為考量競爭是否充足，而目前市場上替代競爭很充足，各國 OTT 業者的登陸以及各經營區新進業者的參進，皆已帶來價格的殺價競爭，所以是不是可能考慮解除費率上限管制。

二、方案五的問題是在費率審核的參考指標，在現行有廣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訂有 9 款費率審議應提報之事項；另如 NCC 於 103 年就分組付費意見徵詢公告內容中訂有 20 多項子項的參考指標，不知應予適用那一個規定？相信地方主管機關也會需要具體的指導指標。同時，建請 NCC 在訂定費審參考指標時，也能建議地方政府在審議費率時，可一併考量系統業者的表現，例如數位化成果良好者予以鼓勵，如同 NCC 代行費率審議的做法就值得肯定，將費率與數位化的成果予以連結，表現優良的也可以維持前一年度費率水準。

- 三、在此次分組付費意見徵詢方案中，NCC 提出有關由業者視訂戶需求自主規劃，以及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等概念，頗值贊同和肯定，同時，在數位化時代，行動裝置、頻道內容授權都是以「機」為單位，有線電視收費模式還是維持類比時代以「戶」計費，也易形成劫貧濟富的情形，因為一般而言經濟狀況較好者家中電視機台數較多，但不論電視機台數多寡，皆付一樣的費用。
- 四、最近 OTT 大舉入侵，各界尤其是國會民意代表，已越來越能體察到產業的外部競爭壓力，也認同本土文創產業的輔導非常重要，誠摯懇求日後 NCC 將有關方案向立法報告時，能夠將今日產業界所表達的心聲代為向立法院反映。

群健有線電視 林法務長志峰（發言單詳附件）

- 一、分組付費原則係貴會依照立法院決議所為，希望貴會能勇於向立院說明，在 OTT 業者日益蓬勃之下，目前產業環境已然不同，消費者已有多重平臺選擇權，但有線電視產業卻面臨嚴峻挑戰。
- 二、方案一與方案二的向下分組模式將造成上、下游產業崩解，使業者更難生存，建議不要採行。
- 三、方案三是可行選項，但鑒於目前國內對 OTT 費率幾無管制、對有線電視費率卻仍有上限，建議未來解除 600 元的收費上限規定，將 OTT 與有線電視兩者的管制密度盡量拉齊，並採以「機」計費取代以「戶」計費的方式，避免造成劫貧濟富的情況。
- 四、方案四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一）因單頻單買組合可能性太過複雜，業者帳務系統無法配合單頻單買計費。
- （二）反對 7 天鑑賞期概念，用戶在鑑賞期內仍應付費並支付裝機費用。
- （三）贊成方案五的規劃，解除費率管制，由業者視市場競爭狀況，自行設計各種不同頻道的組合，讓消費者選擇；另建議匯流之後，應廢除費率審議制度。

中嘉網路（股）公司 劉協理培琴（發言單詳附件）

產業似普遍認為第三案及第五案較符合整體產業現況，中嘉再補充幾點：

- 一、分組付費是為消費者權益而規劃，如何規劃方能滿足家庭不同年齡層需求？以一家戶四口為例，老人有老人的收視習慣，小孩有小孩的收視頻道，青壯年也有自己的收視偏好，現有 100 多個頻道正可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未來如果實行分組付費，則一家庭恐須選好幾組，繳交更多費用才能滿足現有收視習慣，反而不是消費者的需求。
- 二、對於方案四中之依法應播送的頻道組合，建議基本頻道數量增訂為至少 11 個頻道以上。因目前實行分組的系統經營者中，已有提供基本頻道組 30 個頻道的組合，若強限定基本頻道的數量，將變相剝奪訂戶的權益，對自願提供較多頻道供消費者選擇的系統業者也造成限制。
- 三、建議刪除單頻單買，因為目前系統業者本已就數位增值頻道提供單頻單買之服務。惟此處所指的單頻單買似在要求系統業者於依法應播送的 11 個基本頻道外，皆應提供訂戶單頻單買的服務。若係如此，對系統業者的維運將造成極大困難。蓋系統業者之訂戶以數十萬計，基本頻道之費用除支付頻道授權費外，尚需支應基礎網路的維運與客戶服務等作業成本，若將單頻單買之服務範圍擴張至 11 個頻道以外的頻道皆可單獨選購，將對於頻道授權交易與帳務系統造成巨大負擔，徒增交易成本。此外，單頻單買看似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然訂戶較少的頻道業者所收取的授權費用，可能不敷頻道業者將其訊號上鏈至衛星的花費與公司的營運，更遑論將該費用投入節目製作，惡性循環下只會造成訂戶的退訂，內容產業亦無法生存。
- 四、建議刪除七天鑑賞期，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系統業者本不得就視訊服務綁約，即便是增值頻道的專案合約，訂戶提前解約也

僅是依照原價而非優惠價的方式按日計算收視費用，而不得限制其終止契約，故訂戶本得隨時終止契約，鑑賞期的立論基礎為何，尚須釐清。

行政院消保處 王參議淑慧（發言單詳附件）

- 一、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之消費者權益的用心。
- 二、依消保法規定政府及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消費資訊，本案 NCC 雖前已辦理委託研究，惟仍請 NCC 於分組付費定案前加強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讓消費者能充分瞭解各方案之內容，俾為正確合理的選擇。
- 三、消費者選擇權為分組付費的精神所在，惟規劃時仍請注意傳統及新世代等不同族群的需求；至收視品質本即為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給消費者的收視權利，不宜以此而限縮提供消費者選擇不同分組服務的權利。
- 四、有關方案四、五均解除費率上限管制，由地方政府審議決定。惟各地方政府之審議條件及規範參考，NCC 僅提供參考指標，如地方政府仍無法決定，或費率審議結果未達合理性，NCC 是否提供協助或介入處理？其協助或介入處理之原則為何？另方案三，係以現行有線電視頻道組合，再往上加列付費頻道，對消費者而言似未見公允，有違消費者對於分組付費的期待。
- 五、至方案四、五有關係統經營者應提供訂戶 7 天收視、聽之鑑賞期部分，目前有線電視尚非屬通訊交易，未來有線電視之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消保法第 19 條之合理例外情事？請 NCC 於會後洽本處法制單位(消保官 1 科)確認。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秘書長依玫

第二次發言

- 一、對消費者來說，在分組付費下，消費者唯一不能選的就是必載、指定必載、法定必載頻道，是侵害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權益願意被侵害是

在社會合理的比例原則內，亦即公共利益。

- 二、就廣告收入來說，消費者只要訂有線電視，無須開機，有廣告的必載頻道即可有廣告收入，故建議只要消費者不能選的即不能做廣告及時段外賣，避免不公平競爭。雖然收視費長期以來不足夠，但頻道業者努力做優質內容，面對 OTT 服務仍不怕競爭，害怕的是逆時空的政策措施，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三、根據立法院審查會之有廣法版本 44 條修法內容...這一條並未通過，主管機關分組付費的法源是甚麼？
- 四、內容為王時代，不管市場怎麼改變、機制如何設計，平台業者力量大過內容業者，不只是有線電視平台，IPTV、OTTTV、網路、Google、facebook、line 談判力量亦大？2014 年內容業者本以為天要下錢雨沒想到下刀子，新媒體或舊媒體業者都要砍收視費，請問消費者對本土內容業者是否願意多給一點力。

本會綜規處 黃科長天陽回應

- 一、頻道產業對本國自製很有使命感，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都能感受到，有關分組收費模式，102 年至今為什麼沉澱後，本會再增加第 4 個方案、第 5 個方案，重點是增加彈性化。有廣法對於付費頻道、計次付費不能播廣告均已刪除，也是讓頻道業者或家族頻道不管置於哪裡讓訂戶收視，皆可藉由廣告爭取財源，主管機關因時代改變鬆綁管制精神之效果也逐漸呈現。面對 OTT 競爭，也希望分組辦法可以有彈性，產業如中天、三立、TVBS 也在思考內容為王、經營品牌、爭取消費者信賴。
- 二、匯流法是採管大放小，另外，往後 10 至 20 年，產業消長，下一代全部選擇 OTT 平台看電視時，此即匯流五法之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為何稱之為條例，也是適應未來環境的日落。
- 三、有關中嘉林法務長提到匯流五法的影響評估，相關說明、解釋將在 vtaiwan 的平台上會互動討論說明。

四、過去以「戶」計費希望演進到以「機」計費，現在多螢一雲時代，如何讓消費者在各種環境近用，而非被系統業者的「機」綁住，這亦包含在方案五所增加的彈性，給大家思考。

主席回應

- 一、解除費率上限管制方面，我們會再思考。重點不在上限解除後就會改變所有的收視費用，我們並非認為費率上限一定存在，即使刪除上限管制，地方政府於核定時是否會依各業者所提之收視費用予以核准？地方政府也會參考過去的費率及其他各種考量因素。匯流五法中，小業者沒有被管制，較具規模的大業者，在地方政府審核費用時，地方政府可有市場的參考價值。
- 二、目前全國數位化比例已達九成，原則上不會做到全部業者皆數位化後才提委員會討論，花東地區數位化很低可以例外，其他地區沒數位化用戶就無法進行分組，這點會帶回去討論。
- 三、關於第四方案之是否有 1 組僅播送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單頻單買的執行困難等事項，會後將再行考量。最後實際申報的各種收費方案，由系統業者決定。
- 四、消保處所提關於向消費者宣導分組付費之意見，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正式實施前，才會做宣導，目前僅只是構思規劃中。
- 五、另為讓地方政府審核費率有更寬廣的視野，簡報中已有說明，未來配套盡可能將未涉營業秘密之相關統計資訊公開，讓地方政府據以參考，依據現行法規定亦得請中央主管機關代審。
- 六、業界希望在完成產業衝擊評估之後始能調整收費模式，然眾所皆知，產業變化速度非常快，產業是否能夠等待原本評估時的市場環境，值得商榷。
- 七、再次說明，有線電視收費模式並非僅限於今日 5 個方案，產業可以藉由第五個方案延伸各自的彈性方案。

柒、結語

主席

現場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請承辦單位再次宣布未及提供意見者，可循何種方式送達本會。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如果今天仍有未盡之意見要表達者，歡迎於 3 日內 email 到本會 ncc4003@ncc.gov.tw 電郵信箱，承辦單位將彙整分析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玖、會後書面意見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 許副總裁文森（意見書如附件）

- 一、目前透過頻道代理商建立的頻道聯買聯賣，搭售定價制度在全數位時代應予淘汰，頻道的價格應由頻道業者自行決定，要看什麼頻道則由消費者決定。
- 二、至於頻道的價格，不論單頻單賣或組合定價，均應由頻道業者自行定價，並決定和系統平台的拆帳比例。系統平台將扮演中立的角色，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要看哪些頻道。